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坤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682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坤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之「於同日21時12分許」應更正為「於同日21時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坤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坤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審交易字第84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月2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又司法院大法官於108年2月22日就累犯規定是否違憲乙事，作成釋字第775號解釋：「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

01 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
02 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
03 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
04 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
05 比例原則。」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為罪質相同之
06 公共危險案件，被告顯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謹慎行
07 事，漠視法紀，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未因此產生警惕
08 作用，爰參照上開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09 重其刑。

10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
11 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
12 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駕車肇事屢見於報章
13 媒體，而政府更三令五申宣導酒後不得駕車，竟枉顧自身
14 及公眾安全而多次酒後駕車，連本同案已達7次，實應予
15 嚴懲；兼衡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91毫克，仍騎
16 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所生之危險，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
17 屢經法院判刑，復再犯本案之罪（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
18 告前案紀錄表），顯見其未因前案之判刑獲取教訓；併兼
19 衡本案行為所生危害、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及犯後
20 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
23 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6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7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9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0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附件：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5682號

26 被 告 黃坤益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號

28 居桃園市○○區○○街00巷0弄0號12
29 樓之6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黃坤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05 審交易字第8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
06 月2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9日18時
07 許起至21時許間，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之卡拉OK店
08 內，飲用5瓶啤酒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9 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
10 時1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返家，途
11 經與豐路與大興路交岔路口時，因違規逆向行駛為警攔檢盤
12 查，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1毫克。

1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坤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及偵訊
16 時坦承不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酒後駕車當事人酒精測
17 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
18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等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19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1 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
22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23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被告本案所為，
24 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是被告再
25 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
26 弱，從而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27 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
28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請審酌被告除前開
29 累犯加重事實外，另有5次酒後駕車之犯行，此有前揭刑案
30 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益見其犯後均不知悔改；而本案被告
31 酒測值更高達每公升0.91毫升，復參被告於警詢時供稱：伊

01 駕照之前酒駕好像被吊扣或吊銷了等語，及酒後駕車不按遵
02 行之方向行駛等情，此皆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03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張可證，堪信被告藐視法令及用
04 路人安全之情甚嚴，請從重量刑。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9 主任檢察官 呂象吾

10 檢 察 官 劉宇軒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3 書 記 官 姚柏璋

14 參考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2 下罰金。